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 几个理论问题

梁德友,徐诺诺

(南京邮电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是不同治理主体基于共同的治理目标而形成的一种均衡化社会治理结构。主体共建、多元共治和全民共享是其核心要义和精髓。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形成具有其自身发展的内在逻辑。其中,借鉴人类社会先进治理思想而进行的本土化理论创新是其形成的理论逻辑;从单一政府管理到多元治理模式的实践探索是其形成的历史逻辑;新时代社会治理诉求的新变化新要求是其形成的实践逻辑。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需从价值、主体、关系、制度以及方法论等多个维度同步开展。

关键词: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主体共建;多元共治;全民共享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章编号:**1673-5420(2019)04-0008-12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共建、共治、共享,虽然只有寥寥六个字,却高度凝练、内涵丰富,为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社会治理的发展创新指明了方向和目标。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一经提出,就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各种期刊、媒体纷纷刊文解读、聚贤研讨;众多学者名家、前辈后学竞相发文阐释、探索争鸣。学者们带着强烈的问题意识和“经世致用”的学术使命对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立的途径、方式、

收稿日期:2019-05-01 本刊网址:<http://nysk.njupt.edu.cn>

作者简介:梁德友,教授,博士,研究方向:政治社会学。

徐诺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与公民教育。

基金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金项目“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研究”(17ZTA006);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金项目“经济发达地区社会组织参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的体制机制研究”(2017ZDIXM130)

目标、路径与政策选择等问题进行了多学科、多维度的深入探讨,初步建构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理论谱系,为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的本土化理论创新做出了重要贡献。不过,目前学术界对这一理论问题的研究与讨论大多还停留在“文件解读”和“理念宣导”^[1]的层面,对诸多理论问题尚缺乏系统、严谨的建构。尤其是对何谓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其发展逻辑是什么?如何建构这一社会治理格局?等基础性的问题仍然存在较多学术分歧。为此,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尝试对这一新型社会治理格局的内涵、逻辑和维度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学理探讨,以期对当下我国的社会治理实践提供理论支撑。

一、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内涵

从词源学的角度分析,“格”指物体的空间结构和形式,“局”指布局、分布、位置等。因此,“格局”可以理解为物体的空间结构形态及其相互关系。换言之,格局是结构性和系统性的关系,体现着一定结构中不同主体(要素)之间的“位置”及其关系。在一定的格局中,不同主体之间“位置”的不同决定了其价值和行为选择的差异性,而位置的变化自然也会引起主体之间关系的变动。所以,从这个角度讲,格局既相对稳定,又具有很强的建构性,是系统和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一种结构化模式。

治理格局是一定时期不同治理主体围绕治理领域的主要矛盾而形成的、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结构关系和态势。也就是说,治理格局是一个描述治理关系的范畴,反映了各个治理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相互联系及其发展变化的整体态势,具有自身的逻辑构造和表现形式。从系统的角度分析,治理格局包含“整体布局的目标、主客体构成、各方角色界定、互动合作规则、资源配置和行动方式等”^[2]。从发展的角度分析,治理格局变化和转换的物质基础是格局中不同治理主体力量(位置及其关系)的消长变化。从形态的角度讲,治理格局一旦形成,在一定时期内就会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当然,这种稳定性是相对的。因为位置和力量的改变又会打破现有格局,通过新的关系建构,进而形成新的格局。

如上所述,治理格局是基于一定社会历史时期解决治理领域主要矛盾而建构的、反映行为主体相互关系的一种基本结构和战略态势。由于主体关系不同,治理结构可以有多种类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就是其中的一种结构类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强调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共”性,主张“大家问题,大家管”,社会问题共建共治,最终实现“共享”。其核心要义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主体“共建”。共建即共同参与建设之意。众所周知,与传统的“统治”和“管理”等方式不同,治理的实质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体现了人们

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新认识 and 把握”^[3]。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既存在着拥有强大行政资源的政府机构和官僚体系,也存在着拥有巨大经济资源的市场主体;既有代表不同行业和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组织,也有来自社会基层的居民个体。政府、企业、社会及公民个人都是社会治理主体,他们在治理结构中有着各自的“位置”,不同主体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从而形成多元主体共建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是多元“共治”。共治即共同治理之意。简而言之,共治就是不同治理主体为了达到共同的治理愿景,通过平等协商、合作互动、协同参与的方式共同治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过程。“共治”并非简单的共同治理,而是“将社会视为一个开放的网络空间,重新明晰党委、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等主体间权、责、利边界,赋予各主体一定的权力,并让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共同治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产品,在权责合一的前提下满足多元化利益诉求”^[4]。从这个意义上讲,“共治”不仅可以打破传统治理边界的隔阂,实现治理资源共享,降低治理成本,而且可以使社会治理“有的放矢”,从而实现治理效果的“帕累托最优”。

三是全民“共享”。共享即共同享有治理成果。恩格斯早就一针见血地指出,社会主义应当“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需要的情况”,使“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5]689}。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决定了不同社会治理主体之间不仅拥有共同的治理基础,而且拥有共同的治理目标。换言之,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无论是政府主导、市场导向,抑或是社会力量发挥主动,不同治理主体都应秉持公共精神,在“治理共同体”的基础上追求公共利益和恪守公共价值,并最终实现治理成果的共享。不过,共享绝不意味着被施舍、被照顾,也不是基于道德原则的良心发现和情感怜悯,“共享”来自“共治共建”。因为“共建共治”要求各个主体都积极参与,承担治理重任,那么社会治理的成果自然应为所有主体所共有、共享。

综上,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是不同治理主体基于共同的治理目标而形成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平等协商、合作共治的一种新型社会治理模式和均衡化的社会治理结构。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共建、共治、共享三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关键在“共”上,重点在“治”上,而落脚点在“享”上。换言之,“共建”是机制,“共治”是手段,“共享”是目的。没有“共建”的形成,就不可能有“共治”“共享”的实现,“共建”是“共治”“共享”的前提和基础。“共治”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手段,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没有“共治”就不可能有“共建”,更不会带来“共享”。只有实现了“共治”,“共建”和“共享”才可能成为现实。“共享”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构的落脚点和保障,没有“共享”,“共建”“共治”就不具有合法性和可持续性。

二、理论、历史和现实: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内在逻辑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创新社会治理实践的重大理论成果,这一新型社会治理格局的形成和发展具有自身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

(一)本土化理论创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构的理论逻辑

任何理论都不是凭空而来的,均有着自身的学术渊源。同理,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不仅借鉴了西方政治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等最新的研究成果,而且高度浓缩和展示了中国学人的本土化理论创造,体现了其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

从现有的资料看,西方学者直接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研究对象的相关文献并不多。西方学界大多从政府、市场与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之间的治理边界和互动关系的角度探讨这一问题。围绕“政府与市场”和“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先后出现了多中心治理理论、“新治理”理论和公共治理理论等分析框架和理论模型^{[6]10}。其中,多中心治理理论认为,为了有效防止单一治理要素“失灵”或“失效”,社会公共事务治理应由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即多元主体共治^[7]。“新治理”理论认为,公共部门、市场部门与公民社会三者之间角色不同,在社会治理中各有优劣,进而强调三者合作的重要性^{[8]19-36}。而诞生于20世纪80年代,迄今仍广受追捧的公共治理理论则把治理看作各种公共或私人组织、个人或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9]4}。西方社会治理理论丰富和拓展了社会治理格局研究的学术视野,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构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学术资源和奠定了必要的学术基础。

在国内,学界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这一宏大叙事,坚持借鉴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围绕主体之间的治理边界和互动关系,对“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早在2000年,俞可平就提出“善治”^{[10]270-271}这一概念,指出治理是一个以调和为基础、同时涉及公私部门、有赖于持续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以此为基础,俞可平于2011年提出了“官民共治社会治理新格局”,强调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的重要性^[11]。张康之则从政府职能转变的角度,提出了根除“行政傲慢”,构建“服务型政府”。他认为社会多元化的今天,社会治理是一个由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自治力量构成的行动者系统^[12]。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后,理论界对社会治理格局的研究进一步深化。学术界普遍认为,在本质上“治理”既不同于“管理”,也不同于“统治”。治理的主体是多元的,除了政府外,还包括企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居民自治组织等。治理体系现代化就是善治,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治理过程,其本质特征是国家与社会处于最佳状态,是政府与公民对社会政治事务的协

同治理^[13]。与此同时,学术界还从“包容性发展”的角度研究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尤其是探索了社会企业这一主体与传统社会三大部门的不同之处,研究了其在社会治理中的功用^[14]。随着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成熟,“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这一理论开始得到认可,成为新时代我国社会治理的建构目标和发展方向。

因此,从理论上讲,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是党领导全国人民在借鉴人类社会治理文明先进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我国社会治理实践而进行的本土化理论创新。

(二)从单一管理到多主体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形成的历史逻辑

新中国成立之初,基于当时国家的经济基础、政治生态、社会环境及面临的国际形势,我国采取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从而形成了政府单一主导的社会管理模式。尤其是1958年户籍制度的颁布,社会成员被固定在“单位”和“居住区”从而使单位制和公社制的管理模式得以固化。这一阶段,政府成为“全能型政府”,几乎承担了社会管理的所有职能。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理顺“党政、政企、政社”之间的关系,调动地方、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成为这一时期的工作重点。1998年,《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的颁布,标志着“社会管理”开始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和目标。1999年我党提出弥补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短板”,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与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建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15]287}。这一格局的提出开启了我国社会管理从政府单一管理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协同管理的转变。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将“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强调“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16]。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17],确立了两个“人人享有”目标,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2008年的汶川大地震,大批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纷纷加入灾害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社会组织参与协同社会管理的功能被充分激活。因此,2008年被学界称为“社会组织元年”。2012年党的十八大将社会管理和民生问题列为我国社会建设的主要内容。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的多样化发展,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共治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社会治理”理念,提出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由“管理”到“治理”虽只有一字之差,但绝非简单的“文字替换”,而是我国社会治理从观念到国家意志的彻底转变。因为,治理体现的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18]16}。至此,我国正式进入了“社会治理”新时代。在“发展成果由人民共

享”的基础上,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016年国务院在全国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基层政府、社区及社会组织和企业释放更多的参与空间。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由此可见,从实践的角度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经验总结,体现了我国社会建设从“摸着石头过河”到“顶层制度设计”的历史逻辑。

(三)新时代诉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形成的现实逻辑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进入了新时代。一方面,在党的领导下,经过40年的改革开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愿景即将实现,中国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了根本变化,美好生活成为人们的追求和向往。稳居世界第二的经济体量使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人民获得感大幅提升。社会治理方面,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统筹发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不断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尤其是通过“放、管、服”和“政府购买服务”等一系列顶层制度设计,推动了我国社会治理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入,社区、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前所未有的作用。例如,顺德的“治权改革”、温州的“推位让治”、杭州的“增量共治”、南通的“四位一体”,以及南京的“网格化社会治理”等探索不仅在实践层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也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理论的诞生提供了现实基础。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对照“小康路上一个也不能少”的发展目标,全国仍有大量农村贫困人口,城乡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依然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难题。社会发展的加速,各种新行业、新领域、新群体、新组织等不断涌现,社会矛盾日益呈现多元多样、多变多发态势。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社会治理面临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的发展趋势。以上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现象都对社会治理提出了新的难题和新的挑战。与此对应的是,在社会治理领域,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的体制瓶颈仍未被彻底打破,社区自治的制度限制依然存在,企业和个人等主体参与社会共建的积极性仍有待提高。

质言之,在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的今天,我国社会建设面临更为复杂的治理环境和艰巨的治理任务。如果不适时调整社会治理方式,跳出传统管理理念的窠臼和摆脱单一治理结构的束缚,就无法实现新时代提出的宏伟目标。美好生活的实现离不开

美好社会的支撑和保障,而美好社会一定是一个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因而,弥补社会建设短板,构建能够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社会治理结构,就成为新时代社会治理的首要任务。正是在这样一种时代诉求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因此,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提出是我国社会发展的时代诉求,其产生和发展有着自身的现实基础和实践逻辑。

三、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建构维度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不仅是我国社会建设理论与实践的一次重大创新,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客观要求。根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建构可以从以下几个维度开展。

(一)价值维度: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治理理念

“以人民为中心”是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改革的根本逻辑^[19]。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建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这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新时代我国社会治理的价值旨归。

首先,“共建”离不开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我们共产党人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这个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道理。”^[20]¹²⁸社会的公共性属性决定了社会治理不是某一单一主体的责任,而是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共建”。没有人民的广泛参与,共建就只能成为一句空话,无法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因此,应抛弃社会治理只是政府责任的落后理念,确立人民在社会治理中参与共建的主体性地位。其次,“共治”依靠人民。现代社会治理是系统治理、全面治理和综合治理。社会治理必须依靠人民,充分调动人民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才能实现有效治理。尤其是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改革进入深水区,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开始浮出水面,问题的解决既要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理解,更需要人民的充分参与。只有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才能解决社会治理面临的深层次社会问题。最后,“共享”为了人民。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治理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1]因此,全体人民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构的根本动力和落脚点。尤其是新时代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一转变决定了我国社会治理必须站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社会治理,补齐民生短板,确保人民“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

所居、弱有所扶”,让全体人民共享社会发展的红利。

(二)主体维度:构建以“政府-市场-社会-公民”为主体的多元共建体系

治理主体是社会治理的推动者和行动者。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商治理不仅是社会治理的题中之意,更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构的重要条件和前提。因此,建立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和公民个人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共建体系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构的关键。

一是继续完善和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长期以来,政府在其他主体缺位的情况下,独自承担起社会统治、管理、控制的任务。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几乎无处不在、无所不能,渗透在社会的各个领域,是我国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即便是在全民共建的今天,政府依然是最重要的治理主体。因此,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并非弱化政府的治理功能,而是在规范其治理边界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主导作用,优化其治理质量和能力。二是调动市场的积极性。作为看不见的手,市场在技术、人才、资源和创新等方面具有自身的优势,是社会治理中最基本、最活跃的基层单位。相比于政府,市场不仅是经济活动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社会稳定的“压舱石”,是实现社会有效治理的重要主体之一。三是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社会组织不是政府治理的对象,而是社会治理格局中具有非政府性质的重要治理主体。截至2017年年底,我国社会组织已经达到76.2万个,社会组织在社区服务、优抚安置、社会救助、助残服务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2]。因此,优化治理结构,释放社会活力,让活跃在各行各业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可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性、志愿性、非营利性、自治性等特点,提高社会治理质量和治理水平。四是强化公民个人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意识。每个公民都有参与社会事务治理的权利和义务,这也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应有之意。因此,要进一步健全基层自治制度,加快基础民主建设步伐,充分保障公民的选举权、民主决策权和其对基层公共事务的管理权、监督权,调动和发挥公民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形成人人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局面。

(三)关系维度: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为框架的多元共治体制

从关系维度讲,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相互关系并不是平行的,也不是绝对“平等”的,而是边界清晰、分工明确、权责清楚、各司其职的一种“差序格局”。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这种差序格局呈现为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为框架的立体多维、多元互补治理关系。

一是坚持党委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23]22}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建构涉及不同主体和社会各个层面,如果没有党委总揽全局,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就不可能形成有效的共治机制和协调统一的治理体系。因此,各级党委要全面落实社会治理主体的责任,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整体规划,领导各个主体各安其位、各司其职,有序参与社会治理。二是坚持政府主导。在社会治理结构中,政府拥有庞大的行政官僚体系、强大的行政资源、较强的公共动员能力,是社会公共产品的主要供给者。因此,政府在社会治理中起着主导作用。政府主导主要体现在为社会治理提供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普惠加特惠的社会公共产品和政策执行的监督管理,并运用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手段引导各社会主体和谐有序地开展社会治理。三是坚持社会协同。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倡多元主体“共治”,因此必须突出“社会”这一主体的能动性和主动性,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协同治理,增强其内生性参与能力和水平。协同治理,绝不是“社会”在社会治理中充当配角,可有可无。这里的“协同”只是强调“社会”在治理结构中与其他主体的关系。这种社会协同治理可以使社会组织在“政府不能管”“市场不愿意管”和“个人无法管”的领域发挥自身的独特价值,确保社会治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实现社会治理全覆盖。四是坚持公民参与。公民既是治理的对象,也是治理的主体,是基层社会治理最活跃、最基本的单位。公民在社会治理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构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因此,应建立健全基础自治组织,尤其要发挥社区的自治功能,完善基层民主建设,畅通和拓展公民利益表达渠道,为广大公民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四)制度维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需要为目标的多元共享机制

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共享既是重要内容,也是最终目标。因此,必须通过完善的制度供给,确立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需要为目标的多元共享机制。

一是利益表达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基层民众密切联系的渠道。创新信访理念,健全信访机制,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深化和完善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公平公正、廉洁高效、严谨权威的司法制度,通过司法正义维护和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健全社会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和公示制度,健全听证问责机制。创新利益表达平台,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利益表达渠道。二是利益协调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企业、集体、公民个人之间的利益协商平台,推动资源、利益和信息的公开化和对等化,通过协商对话、沟通交流达成社会共识,化解利益矛盾,实现利益共享。尤

其要发挥社会组织的公益性和独立性特点,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协商和利益谈判,保障基层民意的下情上达和上情下达。三是利益保障制度。进一步加快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步伐,推动城乡之间、东西部之间,以及行业之间均衡发展。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按照普惠加特惠的原则,保障社会弱势群体权益,满足社会弱势群体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对于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如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养老等社会热点问题应建立一揽子解决方案,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发挥司法救济功能,严厉打击官僚腐败、经济犯罪,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农村土地征用、城市房屋拆迁、国有企业改制中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方法论维度:以“四化”与“四治”相结合为特点的社会治理手段

作为一种全新的社会治理结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建构离不开合理、科学的方法。结合我国社会治理实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必须坚持“四化”与“四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方法和治理手段。

“四化”是指建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必须运用“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的方法,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社会化是指在社会治理中要坚持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整合社会力量,激活社会细胞,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社区和居民个人的力量,调动全民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形成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均衡化治理结构,真正实现“社会”问题“社会”治理。法治化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基础保障。社会治理应树立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法治方法解决社会问题,推动多元治理主体“依法”“合规”和“有序”地参与社会治理。智能化要求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构中应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通过大数据的收集、筛选、分析、处理等方式推动社会服务网络化、公共决策精细化、社会管理自动化和治理机制信息化,从而提高社会治理的质量和效率。专业化是指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构中应尊重社会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与特点,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运用专业化方法,有针对性地解决社会问题,实现精准治理,提高治理效果。

“四治”是指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应运用“善治、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手段,提升社会治理质量。首先,政府要善治。政府是重要的治理主体,在社会结构中发挥“主导”作用。政府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和法治政府,引领各主体有序合理地参与社会共治。其次,企业要法治。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市场组织,价值规律是企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市场法则。但是,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企业也是社会治理主体。因此企业要树立底线思维和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照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市场活动和组织生产,承担社会责任。再次,社会要自治。进

一步释放社会空间,保障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资格,提高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提升其协同治理的能力。最后,公民要德治。良好的公民素质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构建的关键。要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广大人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凝聚全民共识。要发挥乡规民约、家训家教等传统道德教化规范公民行为,使广大公民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参考文献:

- [1] 周红云. 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理论基础与概念框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6(2): 123 - 132.
- [2] 马海韵.“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理论内涵:基于社会治理创新的视角[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137 - 145.
- [3] 杨宜勇. 全面开启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新征程[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3):55 - 56.
- [4] 陈晓春,肖雪. 共建共治共享:中国城乡社区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创新路径[J]. 湖湘论坛,2018(6): 41 - 49.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詹姆斯·罗西瑙. 没有政府的治理[M]. 张胜军,刘小林,译.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 [7]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 余逊达,陈旭东,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 [8] SALAMON L M, ELLIOTT O. The tools of government action: a guide to the new governance[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
- [9]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mnce[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5.
- [10]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11] 俞可平. 各级政府应营造官民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J]. 社团管理研究,2011(6):20 - 21.
- [12] 张康之. 论主体多元化条件下的社会治理[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2):2 - 13.
- [13] 俞可平.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 前线,2014(1):5 - 8.
- [14] 高传胜. 社会企业的包容性治理功用及其发挥条件探讨[J]. 中国行政管理,2015(3):66 - 70.
- [15]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 [16]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06 - 10 - 18(01).
- [17]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07 - 10 - 24(01).
- [18]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

- [19] 李友梅. 中国社会治理的新内涵与新作为[J]. 社会学研究, 2017(6): 21 - 34.
- [20]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6.
- [21]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强调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N]. 光明日报, 2012 - 11 - 16(4).
- [22] 民政部. 2017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19 - 04 - 06].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808/20180800010446.shtml>.
- [23]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责任编辑: 范艳芹)

Several theoretical issues concerning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ed social governance pattern

LIANG Deyou, XU Nuonuo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e pattern of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ed social governance is a balanced social governance structure formed by different governance subjects based on common governance objectives. Co-construction of the main body, multi-governance and national sharing are its core and essence. The formation of this pattern has its own internal logic of development. Among them, th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localization based on the advanced governance concepts of human society is the theoretical logic;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from single government management to multi-governance mode is the historical logic; and the new change and requirement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is the practical logic. The building of the pattern needs to be carried out synchronously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such as value, subject, relationship, system and methodology.

Key words: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social governance pattern; co-construction of main body; multi-governance; national sharing